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上海電氣及上海集優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凡於有關的司法管轄區在未有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的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不能合法地提出關於收購、購買或認購上海電氣及上海集優證券的邀請、要約或招攬關於收購、購買或認購上海電氣及上海集優證券的要約、或出售上海電氣及上海集優證券，則本聯合公告在該等司法管轄區不構成此等邀請、要約或招攬。本聯合公告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關於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SHANGHAI PRIME MINGYU MACHINERY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集優銘宇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聯合公告

- (1) 以吸收合併上海集優之方式由要約人
對上海集優附先決條件
私有化之建議
- (2) 建議撤銷上海集優上市
- (3) 上海電氣之關連交易
及
- (4) 上海集優H股恢復買賣

上海電氣及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BNP PARIBAS

1. 緒言

上海電氣、要約人及上海集優欣然聯合宣佈，於2020年10月15日，要約人與上海集優訂立合併協議，據此，要約人及上海集優同意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包括先決條件及條件)實施合併。合併完成後，上海集優將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和其他適用中國法律被要約人吸收合併。

2. 建議合併

根據合併協議，待(其中包括)下文所載先決條件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要約人將向除下文所述SEGH和SEHC以外的上海集優H股股東支付每股上海集優H股1.60港元的註銷價。

於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承接上海集優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而上海集優最終將註銷登記並解散。

要約人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先決條件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七(7)個營業日，向(SEGH和SEHC以外的)所有上海集優H股股東支付註銷價。

於為或代要約人向上海集優H股股東支付代價後，該等上海集優H股附帶的所有權利將不再具效力且相關的上海集優H股將予以註銷，以及該等上海集優H股的股票證書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證明的效力。

支付註銷價所需的資金將透過上海電氣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提供。

要約人不會提高以上註銷價，亦無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

3. 建議撤回上海集優H股上市

上海集優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的規定，在達成先決條件和條件後向聯交所申請自願撤回上海集優H股於聯交所上市。

上海集優將另行刊發公告，通知上海集優H股股東有關撤回上市的計劃、上海集優H股在聯交所最後交易日的確實日期及相關安排，以及上海集優H股正式退市的生效時間。

如果合併未獲批准或因任何原因失效或未成為無條件，上海集優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則不會被撤回。

4. 公司股權結構

於本聯合公告當日，上海集優的已發行股本由1,725,943,420股上海集優股份組成，其中814,291,420股上海集優內資股及911,652,000股上海集優H股。

截至本聯合公告當日，

- (a) 上海電氣擁有814,291,420股上海集優內資股，約佔上海集優所有已發行股份的47.18%；
- (b) SEHC(上海電氣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36,089,062股上海集優H股，約佔上海集優所有已發行股份的7.88%；
- (c) SEGH(SEGC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電氣的同系附屬公司)擁有76,658,400股上海集優H股，約佔上海集優所有已發行股份的4.44%；
- (d) 激勵計劃受託人擁有22,244,170股上海集優H股，約佔上海集優所有已發行股份的1.29%；及
- (e) 上海電氣、SEHC、SEGH及激勵計劃受託人共持有的股數約佔上海集優所有已發行股份的60.79%。

於本聯合公告當日，除上海集優股份外，上海集優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上海集優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 寄發綜合文件

待達成先決條件後，上海集優將分別為上海集優股東及上海集優H股股東召開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及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從而審議並酌情批准合併以及實施合併的相關事宜。預期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連同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寄發綜合文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i)合併及合併協議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合併相關的其他事宜；(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出具的意見書；以及(i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意見。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滿足先決條件，要約人和上海集優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有關綜合文件的寄發，將於需要及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作進一步公告。

6. 就上海電氣而言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由於SEGH是SEGC(上海電氣的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SEGH是上海電氣的關連人士，而根據SEGH交易註銷SEGH所持有的所有上海集優H股，及要約人(上海電氣的附屬公司)向SEGH發行註冊股本將構成上海電氣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述涉及SEGH的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交易將受限於公告和報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對通函和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SEGH交易構成的關聯交易(定義見上交所上市規則)連同過往12個月內SEGC與上海電氣之間的其他關聯交易超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經審計資產淨值的5%，因此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須獲得上海電氣獨立股東的批准(詳見「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合併協議生效的條件」一節第(3)項。詳情請參閱上交所公告。

再者，上海集優的董事長周志炎先生持有156,800股上海集優H股，根據上市規則，彼為上海電氣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合併而註銷周先生所持有的上海集優H股並向其支付註銷價一事，亦將構成上海電氣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述涉及周志炎先生的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因此該交易可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7. 警告

合併協議必須先滿足先決條件及生效條件才能生效。因此，合併協議能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即使合併協議生效，合併的實施仍取決於本聯合公告所載之實施條件能否達成或者獲得豁免(如適用)。要約人、上海電氣或上海集優均無從保證可達成任何或各項先決條件或條件，故此，合併協議可能亦可能不會生效，及即使生效，合併亦可能亦可能不會實行。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上海電氣和上海集優的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份的美國持有人須知

合併涉及根據中國法律之規定以吸收合併方式註銷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的證券。合併須遵守香港披露規定，且有關披露規定有別於美國規定。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進行比較。

在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州及地方以及海外和其他地區稅法，上海集優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根據合併收取現金作為根據合併註銷其上海集優股份之代價可能屬應課稅交易。上海集優股份的各持有人務須立即就實施合併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上海集優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彼等各自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因此上海集優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任何申索。上海集優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起訴一間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上海集優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迫使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1. 緒言

上海電氣、要約人及上海集優欣然聯合宣佈，於2020年10月15日，要約人與上海集優訂立合併協議，據此，要約人及上海集優同意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包括先決條件及條件)實施合併。合併完成後，上海集優將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和其他適用中國法律被要約人吸收合併。

2. 建議合併

根據合併協議，待(其中包括)下文所載先決條件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要約人將向除SEGH和SEHC以外的上海集優H股股東支付每股上海集優H股1.60港元的註銷價。

要約人不會提高以上註銷價，亦無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上海集優H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在作出此聲明後，除於完全例外的情況下，要約人將不會獲准提高註銷價。

基於(i)每股上海集優H股註銷價1.60港元；(ii)於本聯合公告當日共有698,904,538股上海集優H股發行在外(不包括SEGH和SEHC持有的上海集優H股)；以及(iii)假設自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起至下文所載先決條件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止期間，上海集優的已發行股份數量沒有變化，要約人為支付合併協議項下註銷價所需的現金代價總額為1,118,247,260.80港元。

於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承接上海集優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而上海集優最終將註銷登記並解散。

要約人和上海電氣已委任法巴為該合併的財務顧問。

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和條件概述如下：

訂約方 (1) 要約人；及
(2) 上海集優。

合併概覽 在合併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合併將由要約人以吸收合併的方式與上海集優實施合併。

於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承接上海集優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而上海集優最終將註銷登記。

註銷價 根據合併協議，待(其中包括)先決條件、生效條件、實施條件(見下文「合併協議的先決條件」、「合併協議生效的條件」、「實施合併的條件」等節)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要約人將按以下基礎支付註銷價：

每股上海集優H股…………… 現金1.60港元

在符合上述條件的前提下，要約人將向在有待宣佈的相關記錄日期名稱見於上海集優H股股東名冊的上海集優H股股東(SEGH及SEHC除外)支付註銷價(鑒於如下文「SEGH及SEHC持有之上海集優H股」一節所述，作為註銷彼等持有的上海集優H股的對價，SEGH及SEHC將獲得發行要約人的註冊資本)。

合併協議的先決條件 合併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向包括但不限於(1)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2)中國商務部；及(3)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等中國政府及／或監管機構，或彼等各自的地方部門或授權機構完成關於此項合併的備案、登記或批准(如適用)，以及獲得其他適用的政府批准。

除上文第(1)至(3)款以及(如適用)下文「合併協議生效的條件」一節中第(4)款所指的政府批准外，截至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要約人並不知悉須就合併取得任何其他適用政府批准。

先決條件不可獲豁免。倘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終限期仍未獲達成，則合併協議不會生效，並且屆時任何一方均可終止合併協議。

合併協議生效的條件 在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終限期前達成之前提下，合併協議將於以下條件(「**生效條件**」)達成後生效：

- (1) 根據上海集優章程及中國法律，在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上海集優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及以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進行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

- (2) 在為此召開的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惟：(a)合併須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上海集優H股獨立股東所持上海集優H股股份附帶的表決權至少75%通過；且(b)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上海集優H股獨立股東所持所有上海集優H股股份附帶的表決權的10%；
- (3) 根據中國法律及上交所上市規則，在上海電氣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上海電氣獨立股東所持表決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合併協議項下的關聯交易(按上交所上市規則下涵義)；及
- (4) (如果適用)已經就此項合併獲得或完成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地方部門或授權機構的備案、登記或批准。

生效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生效條件於條件最終限期仍未獲達成，則合併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終止。另請參閱本節中「終止」一段。

實施合併的條件

若先決條件已在先決條件最終限期之前獲達成，而且生效條件亦已在條件最終限期之前獲達成，則此項合併的實施須待以下條件(「**實施條件**」)達成後(或獲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有關實施條件概括如下：及

- (1) 要約人在合併協議中作出的聲明、保證或承諾均無遭重大違反，而有關違反會對合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上海集優在合併協議中作出的聲明、保證或承諾均無遭重大違反，而有關違反會對合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任何政府、政府部門、準政府部門、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並無下達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以致會使此項合併無效、不可執行或違法，或限制或禁止此項合併的實施，或對此項合併施加額外的重大條件或義務(惟不對要約人進行此項合併的法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命令或決定除外)；
- (4) 概無發生任何事件，以致會使此項合併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違法，或限制或禁止此項合併的實施，或就此項合併對上海電氣集團或上海集優集團施加額外的重大條件或義務(惟不對要約人進行此項合併的法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除外)；及
- (5) 除關於合併的實施之外，上海集優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未有被撤回，亦未收到香港證監會及／或聯交所表示上海集優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被撤回或有可能被撤回的任何表示。

上海集優有權豁免上述實施條件(1)及要約人有權豁免上述實施條件(2)。上述實施條件(3)、(4)、(5)不可獲豁免。倘上述實施條件於條件最終限期之前仍未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則合併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終止。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先決條件及條件概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只有在產生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此項合併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的情況下，要約人才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合併的依據。

**激勵計劃受託人
持有的上海集優
股份**

上海集優於2014年1月17日通過激勵計劃，並於2016年12月16日對其作出修訂。根據激勵計劃，上海集優已向激勵計劃受託人支付一定數額的現金，以購買其代表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持有的上海集優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發佈當日：

- (1) 激勵計劃已過期，在激勵計劃下將不再授予或歸屬任何股份獎勵。因此，激勵計劃受託人無需進一步根據激勵計劃收購上海集優股份；

- (2) 激勵計劃受託人現持有22,244,170股上海集優H股(佔上海集優H股所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44%及上海集優所有已發行股份的約1.29%)，而此等上海集優H股仍未授予任何人士。

作為此項合併的一部份，在達成(其中包括)先決條件及條件(或獲豁免，如適用)的前提下，激勵計劃受託人持有的上海集優H股將被註銷，為此要約人將就激勵計劃受託人於為確定合併的註銷價權益誰屬而有待宣佈的記錄日期持有的每股上海集優H股，向激勵計劃受託人支付註銷價。

上海集優董事會建議在合併完成後，隨即按照激勵計劃的規則終止激勵計劃，而終止後，激勵計劃受託人仍持有的所有剩餘現金和資金應退還給上海集優或上海集優指定的上海集優集團的其他實體。

激勵計劃受託人以其作為激勵計劃受託人的身份，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因此，激勵計劃受託人不屬上海集優H股獨立股東，並且激勵計劃受託人所持有的上海集優H股將不視為上海集優H股獨立股東持有的上海集優H股。

此外，激勵計劃的規則禁止激勵計劃受託人行使其根據激勵計劃持有的上海集優H股所附的表決權。因此，激勵計劃受託人將需在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和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上放棄行使表決權。

SEGH和SEHC持有的上海集優H股

根據合併協議，SEGH持有的上海集優H股將在合併完成後隨即註銷。作為註銷該等股份的代價，SEGH將獲得要約人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註冊資本，根據支付匯率計算，金額相當於每一股上海集優H股的註銷價乘以每一股註銷的上海集優H股（「SEGH交易」）。

此外，根據合併協議，SEHC持有的上海集優H股將在合併完成後隨即註銷。作為註銷該等股份的代價，SEHC將獲得要約人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註冊資本，根據支付匯率計算，金額相當於每一股上海集優H股的註銷價乘以每一股註銷的上海集優H股（「SEHC交易」）。

SEGH交易和SEHC交易項下建議註銷上海集優H股之前提為達成上述的先決條件及條件。

SEGH所持有的上海集優H股，其原始購買成本總計92,297,114.19港元。

上海電氣持有的上海集優內資股

根據合併協議，上海電氣持有的上海集優內資股將在合併完成後隨即註銷。作為註銷該等股份的代價，上海電氣將獲得要約人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註冊資本，根據支付匯率計算，金額相當於每一股上海集優H股的註銷價乘以每一股註銷的上海集優內資股。

擬議註銷上海集優內資股之前提為達成上述的先決條件及條件。

**向(SEGH和SEHC
以外的)上海集優
H股股東支付代價**

要約人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先決條件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七(7)個營業日，向(SEGH和SEHC以外的)所有上海集優H股股東支付註銷價。

於為或代要約人向上海集優H股股東支付代價後，該等上海集優H股附帶的所有權利將不再具效力且相關的上海集優H股將予以註銷，以及該等上海集優H股的股票證書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證明的效力。

股息

自合併協議訂立日期起，直至合併完成或合併協議終止(視情況而定)之日並包括該日為止，上海集優不得宣派、作出及／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異議的上海集優
股東的權利**

根據上海集優章程及中國公司法，任何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可通過發出書面通知要求上海集優及／或已批准合併的其他上海集優股東(統稱為「**同意的上海集優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上海集優股份。

根據合併協議，倘任何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行使上述權利，要約人(且在上海集優和／或同意的上海集優股東的要求下)將承擔上海集優及／或同意的上海集優股東對該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該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所持股份的義務。

有關上述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要求上海集優及／或同意的上海集優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彼等所持有的上海集優股份之權利的條文僅載於上海集優章程，而未有在任何中國法律中加以規定。對於根據中國法律如何確定「公平價格」，並沒有相關的實質和程序規則之書面／公開的行政指引。因此，對於(i)收購過程需時；(ii)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可以獲得有利的結果及／或(iii)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在確定該收購過程的「公平價格」時可能產生的費用等，並未能給予保證。

此外，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行使其權利時須滿足以下條件：

- (1) 有關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已在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及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上就合併投出有效反對票；
- (2) 有關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自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和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起，在股東名冊上有效登記為股東，並一直持有擬行使其權利所涉及的上海集優股份至權利行使日；及
- (3) 有關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在聲明期間內行使其權利。

在下列任一情況下，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無權就其持有的上海集優股份行使其權利：

- (1) 有關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已向上海集優承諾放棄其權利；

- (2) 根據適用法律，有關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被禁止行使其權利；或
- (3) 在未取得相關承押人、第三方或主管機關的書面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有關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持有的任何上海集優股份受限於質押、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司法凍結。

為免生疑，若此項合併因先決條件或條件未獲達成(亦未獲豁免，如適用)而無法進行，或如此項合併因其他情況失效或並未變成無條件，則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如有)無權行使上述權利。

終止

合併協議在任何以下情況下可予以終止：

- (1) 由要約人或上海集優終止，倘：
 - (i) 任何主管政府機構發佈命令、政令、裁決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而永久性地限制、阻礙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合併，且此類命令、政令、裁決或行動已成為最後決定、具約束力且不可申訴，惟要約人及上海集優均應於行使任何終止權利前盡合理努力促使撤銷有關命令、政令、裁決或行動；
 - (ii) 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終限期或之前尚未達成；
 - (iii) 生效條件於條件最終限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
 - (iv) 實施條件於條件最終限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 (2) 由要約人終止，倘上海集優嚴重違反合併協議下的聲明、保證及承諾，而有關違反對合併有重大影響；或
- (3) 由上海集優終止，倘要約人嚴重違反合併協議下的聲明、保證及承諾，而有關違反對合併有重大影響。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只有在產生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的權力的情況就此項合併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的情況下，要約人才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合併的依據。

4. 註銷價

每股1.60港元的上海集優H股註銷價乃要約人與上海集優在考慮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的因素之後確定的價格：(i)上海集優H股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歷史價格；(ii)近年來在香港進行的其他私有化和吸收合併交易的要約價格；及(iii)在下文「5. 合併理由及裨益」一節載明的進行此項合併之因素。

價值比較

每股1.60港元的上海集優H股註銷價乃代表：

- (a) 較上海集優H股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95港元溢價約68.4%；
- (b) 較上海集優H股於2020年10月8日(即上海集優於2020年10月9日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77港元溢價約107.8%；

- (c) 較上海集優H股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約0.76港元溢價約110.5%；
- (d) 較上海集優H股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六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約0.76港元溢價約110.5%；
- (e) 較上海集優經審計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每股上海集優H股約2.76港元折讓約42.0%(基於(i)上海集優2019年年度報告中所載上海集優經審計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ii)於本聯合公告當日共有1,725,943,420股上海集優股份發行在外；及(iii)匯率計算)；及
- (f) 較上海集優未經審計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每股上海集優H股約2.71港元折讓約41.0%(基於(i)上海集優2020年中期報告中所載上海集優未經審計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ii)於本聯合公告當日共有1,725,943,420股上海集優股份發行在外；及(iii)匯率計算)。

最高價與最低價

在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六個月期間，聯交所所報的上海集優H股最高收市價為2020年7月30日的0.96港元及聯交所所報的上海集優H股最低收市價為2020年5月22日、25日及28日的0.53港元。

總註銷價與合併價值

基於(i)每股上海集優H股註銷價1.60港元；(ii)於本聯合公告當日共有698,904,538股上海集優H股發行在外(不包括SEGH和SEHC持有的上海集優H股)；以及(iii)假設自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起至下文所載先決條件及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止期間，上海集優的已發行股份數量沒有變化，要約人為支付合併協議項下註銷價所需的現金代價總額為1,118,247,260.80港元。

註銷上海電氣所持上海集優內資股的代價，擬通過「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上海電氣所持有的上海集優內資股」一節所述的發行要約人註冊資本的方式支付。

財務資源確認

支付註銷價所需的資金將透過上海電氣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提供。

法巴作為上海電氣及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SEHC(作為上海電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已向要約人承諾代其支付全部註銷價)有充足的財政資源(透過銀行融資的方式)履行其為貫徹實行合併而支付註銷價的義務(為免生疑，不包括註銷SEGH和SEHC各自持有的所有上海集優H股，亦不包括註銷上海電氣持有的所有上海集優內資股)。

5. 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上海電氣董事會知悉，上海集優所處的營商環境充滿不確定性、困難及挑戰。正如上海集優在2019年年度報告中所提到，2019年是充滿不確定性的一年，該年的特點是：全球汽車市場需求疲軟，尤其是在歐洲及中國；中美貿易關係緊張加劇了不利的貿易環境；中國宏觀經濟普遍放緩；以及中國對燃煤發電設備的需求持續低迷。在此背景下，上海集優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人民幣83.95億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約人民幣90.28億元下降約7.0%，主要是由於緊固件業務收入收縮，尤其是汽車緊固件。正如上海集優在2020年中期報告所述，上海集優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為人民幣33.24億元，較2019年同期下降25.9%。新冠肺炎疫情在2020年上半年對上海集優集團的某些業務造成了干擾，並且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給上海集優集團帶來不確定性，作為上海集優集團主要目標市場的汽車和航空行業仍然脆弱，容易受到疫情的影響。

上海電氣董事會知悉，自2018年以來，上海集優的H股價格總體呈下跌趨勢。此外，上海集優H股的交易量較低，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過去18個月上海集優H股的平均每日交易量約為1,137,447股，為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上海集優H股總量的約0.1%。

鑒於上海集優H股的股價表現和低流動性，在如此不確定、困難和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中，上海電氣董事會認為，上海集優從公開股票市場籌集資金的能力目前有限，不太可能期望在可預見的將來有重大改進。因此，上海電氣董事會已重新考慮了將上海集優保持為上海電氣集團內單獨上市公司的需要。上海電氣董事會認為，將上海集優退市可減少維持上海集優在聯交所的上市及其公開上市地位的成本和管理資源，因此，退市可為上海電氣集團帶來更具成本效益的集團結構。

正如上海集優發佈的2020年中期報告中提到，為了應對當前的經營環境，上海集優正採取各種策略和措施。實行合併後，意在上海集優繼續實行這些策略和措施，上海集優隨之由上海電氣集團全資擁有。上海電氣董事會認為，退市可為上海電氣集團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使上海電氣集團能夠有效地實行這些策略和措施，而不受市場預期、利潤前景和作為上市公司的股價波動所帶來的壓力。

上海集優董事會認為，合併將為SEGH和SEHC以外的上海集優H股股東提供一個誘人的機會，可按高於現時市價的溢價將其在上海集優中的投資和權益套現(詳見題為「4. 註銷價－價值比較」一段)。上海集優董事會還考慮到，如果沒有合併，上海集優H股的低交易流動性可能會使上海集優H股股東為難，若不接受沽售價巨大下行的壓力，便難以在合理的時間內在市場上大量沽貨。

6. 關於各方的資料

(1) 關於要約人和上海電氣的資料

要約人是一家在中國新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當日，其為上海電氣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電氣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股票代碼：601727)，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股份代號：2727)。上海電氣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工業裝備製造集團之一，主要從事下列業務：(i)能源裝備業務板塊：設計、製造和銷售燃煤發電及配套設備、燃氣發電設備、風電設備、核電設備、儲能設備、高端化工設備；提供電網及工

業智能供電系統解決方案；(ii)工業裝備業務板塊：設計、製造和銷售電梯、大中型電機、智能製造設備、工業基礎件、環保設備、建築工業化設備；以及(iii)集成服務業務板塊：提供能源、環保及自動化工程及服務，包括各類傳統能源及新能源、固體廢棄物綜合利用、污水處理、煙氣處理、軌道交通等；提供工業互聯網服務；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保險經紀；提供國際貿易服務；提供高端物業服務等。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SEGC持有上海電氣8,794,900,875股股份(佔上海電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8.03%)，並且是上海電氣的控股股東，而上海電氣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上海國資委。

(2) 關於上海集優的資料

上海集優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股份代號：2345)。上海集優集團的主營業務是設計、製造和銷售輪機葉片、軸承、緊固件、刀具等、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和投資控股。

以下是上海集優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摘錄自上海集優2020年中期報告)，以及截至2018年和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摘錄自上海集優2019年年度報告)的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計)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千元人民幣) (經審計)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千元人民幣) (經審計)
收入	3,324,390	8,394,708	9,027,535
上海集優擁有人應佔期／年內(虧損)／利潤	(22,023)	127,371	280,438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計)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千元人民幣) (經審計)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千元人民幣) (經審計)
總資產	9,628,370	9,644,284	9,658,220
上海集優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070,684	4,145,726	4,111,396

(3) 關於SEGH的資料

SEGH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為SEGC的全資附屬公司。SEGH的主營業務是投資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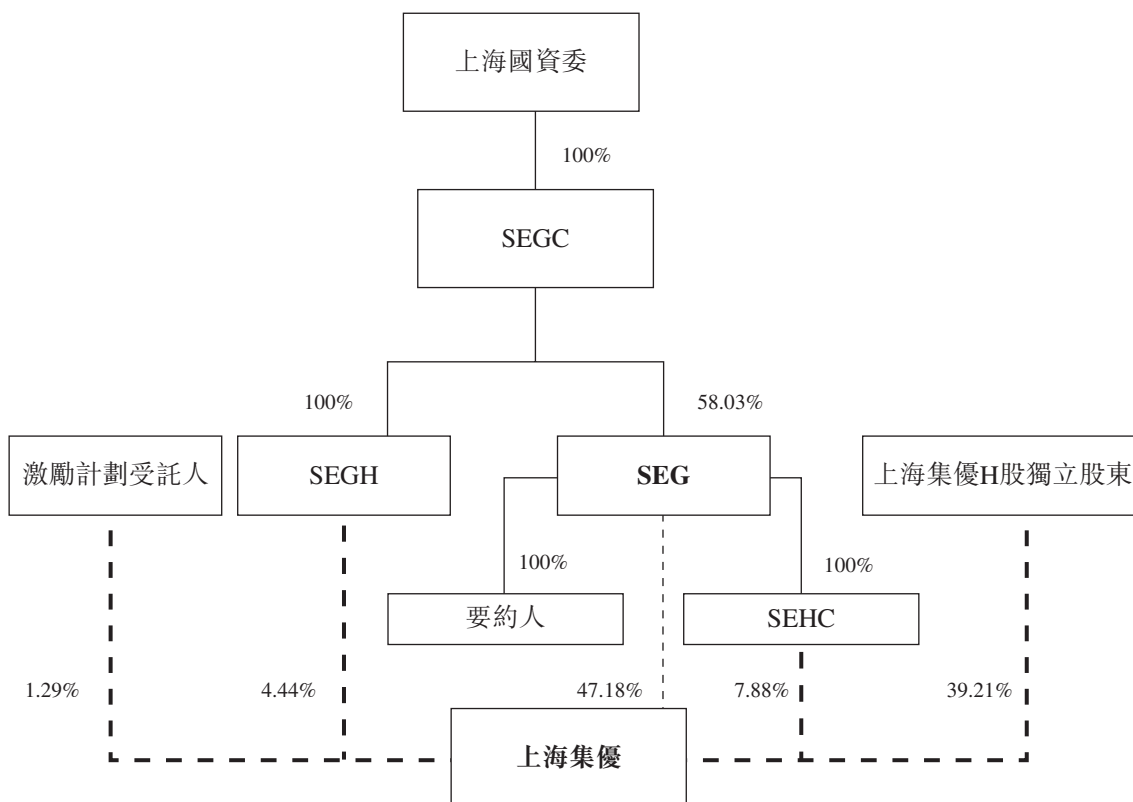
(4) 關於SEHC的資料

SEHC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為上海電氣的全資附屬公司。SEHC的主營業務是投資控股。

(5) 上海集優股權結構

於本聯合公告當日，上海集優的已發行股本由1,725,943,420股上海集優股份組成，其中有814,291,420股上海集優內資股及911,652,000股上海集優H股。

以下是本聯合公告當日上海集優的簡明股權結構：



圖例(僅就於上海集優之持股而言)：

-----上海集優H股

.....上海集優內資股

附註：

1. 上海電氣直接持有的上海集優股份為上海集優內資股。SEHC、SEGH、激勵計劃受託人和上海集優H股獨立股東直接持有的上海集優股份為上海集優H股。
2. 上圖的百分比是指在上海集優所有已發行股份中的佔比。
3. 為簡略介紹起見，上圖省略了若干中間控股實體。

截至本聯合公告當日，

- (a) 上海電氣擁有814,291,420股上海集優內資股，約佔上海集優所有已發行股份的47.18%；
- (b) SEHC(上海電氣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36,089,062股上海集優H股，約佔上海集優所有已發行股份的7.88%；

- (c) SEGH (SEGC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電氣的同係附屬公司)擁有76,658,400股上海集優H股，約佔上海集優所有已發行股份的4.44%；
- (d) 激勵計劃受託人擁有22,244,170股上海集優H股，約佔上海集優所有已發行股份的1.29%；及
- (e) 上海電氣、SEHC、SEGH及激勵計劃受託人共持有的股數約佔上海集優所有已發行股份的60.79%。

以下表格總結截至本聯合公告當日上海集優的股權結構：

股東	約佔 有利益關係 的上海集優 H股數量	約佔 上海集優 已發行H股 的百分比	有利益關係 的上海集優 內資股 數量	約佔		
				上海集優 已發行 內資股 的百分比	有利益關係 的上海集優 股份數量	約佔 上海集優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	234,991,632	25.78%	814,291,420	100%	1,049,283,052	60.79%
要約人	-	-	-	-	-	-
上海電氣	-	-	814,291,420	100%	814,291,420	47.18%
SEHC	136,089,062	14.93%	-	-	136,089,062	7.88%
SEGH	76,658,400	8.41%	-	-	76,658,400	4.44%
激勵計劃受託人	22,244,170	2.44%	-	-	22,244,170	1.29%
上海集優H股獨立股東	676,660,368	74.22%	-	-	676,660,368	39.21%
-周志炎先生(附註1)	156,800	0.02%	-	-	156,800	0.00%
-周志炎先生以外 的上海集優H股 獨立股東	676,503,568	74.20%	-	-	676,503,568	39.21%
上海集優已發行 股份總數	911,652,000	100%	814,291,420	100%	1,725,943,420	100%

附註：

- 為上海集優的一名董事。由於周志炎先生(一方)與要約人及上海電氣(另一方)之間並無關於取得或加強對上海集優控制權的協議或諒解，因此周志炎先生為上海集優H股獨立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當日，除上文所披露的上海集優股份外，上海集優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上海集優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6)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當日：

- (i) 除題為「6. 關於各方的資料– (5)上海集優股權結構」一節中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均不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上海集優股份或上海集優的投票權；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上海集優的證券訂立任何發行在外的衍生工具；
- (i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均不持有與上海集優的證券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iv)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合併議案的投票獲得任何不可撤銷的承諾；
- (v) 除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要約人股份或上海集優股份概無任何對合併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i) 概無要約人作為訂約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合併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除外)涉及要約人可以或不可以援引或尋求援引合併條件的情況；
- (vii) 上海集優中並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viii) (i)任何上海集優股東；與(ii)(a)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b)上海集優集團或其聯營公司之間概無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7. 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財務顧問

上海集優董事會已於2020年10月15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合併及其相關事項。

上海集優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上海集優的非執行董事董葉順先生和上海集優的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凌鴻先生、陳愛發先生及孫澤昌先生。該委員會將就：(i) 合併的條款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 就應否在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和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合併，向上海集優H股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任命獨立財務顧問就合併提供意見。上海集優將於任命獨立財務顧問後儘快發佈公告。獨立董事委員會正在評估合併，其意見和推薦建議將載於寄發予上海集優H股股東的綜合文件中。

8. 建議撤回上海集優H股上市

上海集優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的規定，在達成先決條件和條件後向聯交所申請自願撤回上海集優H股於聯交所上市。

上海集優將另行刊發公告，通知上海集優H股股東有關撤回上市計劃、上海集優H股在聯交所最後交易日的確實日期及相關安排，以及上海集優H股正式退市的生效時間。

如果合併未獲批准或因任何原因失效或未成為無條件，上海集優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則不會被撤回。

9. 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及綜合文件

待達成先決條件後，上海集優將分別為上海集優股東及上海集優H股股東召開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及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從而審議並酌情批准合併以及實施合併的相關事宜。預期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連同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寄發綜合文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i) 合併及合併協議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合併相關的其他事宜；(ii) 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出具的意見書；以及(iii)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意見。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滿足先決條件，要約人和上海集優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有關綜合文件的寄發，將於需要及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作進一步公告。

10. 就上海電氣而言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由於SEGH是SEGC(上海電氣的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SEGH是上海電氣的關連人士，而根據SEGH交易註銷SEGH所持有的所有上海集優H股，及要約人(上海電氣的附屬公司)向SEGH發行註冊股本將構成上海電氣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述涉及SEGH的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交易將受限於公告和報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對通函和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SEGH交易構成的關聯交易(定義見上交所上市規則)連同過往12個月內SEGC與上海電氣之間的其他關聯交易超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經審計資產淨值的5%，因此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須獲得上海電氣獨立股東的批准(詳見「**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合併協議生效的條件**」一節第(3)項。詳情請參閱上交所公告。

再者，上海集優的董事長周志炎先生持有156,800股上海集優H股，根據上市規則，彼為上海電氣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合併而註銷周先生所持有的上海集優H股並向其支付註銷價一事，亦將構成上海電氣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述涉及周志炎先生的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因此該交易可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考慮到上述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SEGH交易)的目的、理由和裨益，上海電氣董事會(包括上海電氣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併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SEGH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海電氣和上海電氣股東的整體利益。

鄭建華先生及朱斌先生均為SEGC(擁有SEGH的全部股份)的董事，故二者於上述SEGH交易中均擁有或可能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鄭建華先生及朱斌先生均已就上海電氣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SEGH交易)的相關董事會議案放棄投票。

11. 上海電氣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披露

SEHC與一家在香港持牌銀行，分別為借款人及貸款人，於2020年10月15日就1,162,500,000港元過渡性貸款融資(「融資」)已簽訂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融資期限為九個月。

若SEGC: (i)停止成為上海電氣的最大實益擁有人或(ii)不再控制上海電氣(融資協議中定義控制為：(a)控制上海電氣投票權的50%或以上；(b)擁有任命及罷免上海電氣董事會所有或多數的董事或等效官員的權利；或(c)就上海電氣運營及財務政策提供指示，而上海電氣董事或等效官員必須遵守該等指示)，在融資協議下的強制性預付款事件將被觸發。如發生該強制性預付款事件，融資將自動終止，並且融資協議中的未償還款項將立即到期並應付款。

由於合併的實施將不會導致SEGC(i)不再為上海電氣的最大實益擁有人或(ii)不再控制上海電氣(定義見融資協議)，因此融資協議項下概無強制性預付款事件將因合併的實施而被觸發。

上海電氣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作出持續披露。

12.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要約人及上海集優的聯繫人(包括持有要約人及上海集優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務按照《收購守則》規定披露其就要約人及上海集優的任何股份所進行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條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

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13. 已發行有關證券的數目

於本聯合公告發佈當日：

- (i) 上海集優已發行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為數1,725,943,420股上海集優股份，其中814,291,420股為上海集優內資股，911,652,000股為上海集優H股；
- (ii) 要約人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全部由上海電氣持有。

14. 恢復買賣上海集優H股

應上海集優要求，上海集優H股自2020年10月9日上午十時三十二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上海集優已向聯交所申請上海集優H股自2020年10月16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15. 上海電氣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的公告

於2020年10月15日(交易時段後)，上海電氣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上交所公告。上交所公告內有《收購守則》涵義的重大內容節錄的英文翻譯本及中文版隨附於本聯合公告附錄一。上交所公告全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以中文刊登。

16. 警告

合併協議必須先滿足先決條件及生效條件才能生效。因此，合併協議能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即使合併協議生效，合併的實施仍取決於本聯合公告所載之實施條件能否達成或者獲得豁免(如適用)。要約人、上海電氣或上海集優均無從保證可達成任何或各項先決條件或條件，故此，合併協議可能亦可能不會生效，及即使生效，合併亦可能亦可能不會實行。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上海電氣和上海集優的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17. 釋義

本聯合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用語具下列涵義：

「上海集優2019年年度報告」	指	上海集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於2020年4月16日發佈
「上海集優2020年中期報告」	指	上海集優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於2020年8月28日發佈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中所賦予的涵義，「一致行動」應據此解釋
「法巴」	指	法國巴黎銀行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上海電氣和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法國巴黎銀行(BNP Paribas)是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證券諮詢)和第6類(企業融資諮詢)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註銷價」	指	合併協議項下應付給上海集優H股股東(SEGH和SEHC除外)的註銷價，為每股上海集優H股1.60港元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和上海集優或彼等的代表根據《收購守則》發給上海集優股東的文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合併的詳情),可酌情予以修訂或補充
「條件」	指	生效條件和實施條件
「條件最終限期」	指	2021年6月3日,或要約人與上海集優另行議定的較晚日期,但須獲得香港證監會的同意
「同意的上海集優股東」	指	具「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之權利」一節所給予的涵義
「聲明期間」	指	自退市日起(包括退市日)至退市日的第五(5)個營業日止的期間,在此期間,任何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均可表明其行使權利要求上海集優或同意的上海集優股東以「公允價格」購買其上海集優股份,詳見「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之權利」一節
「退市日」	指	上海集優H股撤回在聯交所上市之日
「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	指	於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和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上有效投票反對合併議案,並要求上海集優或同意的上海集優股東以「公允價格」購買其上海集優股份的上集優股東
「生效條件」	指	具「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合併協議生效的條件」一節所給予的涵義
「匯率」	指	1港元兌人民幣0.86934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聯合公告日期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中間價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權利行使日」	指	上海集優及／或同意的上海集優股東(或要約人，如由上海集優及／或同意的上海集優股東選的的話)向行使要求按「公平價格」收購其上海集優股份的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支付現金代價的日期(上海集優有待確定及宣佈)
「融資」	指	具有上文「11. 上海電氣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披露」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融資協議」	指	具有上文「11. 上海電氣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披露」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實施條件」	指	具「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實行合併的條件」一節所給予的涵義
「激勵計劃」	指	上海集優於2014年1月17日採納並於2016年12月16日經上海集優股東決議修訂的激勵計劃
「激勵計劃受託人」	指	天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激勵計劃現時的受託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上海集優為合併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上海集優的非執行董事董葉順先生，以及上海集優的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凌鴻先生、陳愛發先生和孫澤昌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由獨立董事委員會任命或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就合併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上海集優H股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海電氣獨立股東」	指	除SEGC及其附屬公司外的上海電氣股東
「上海集優H股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EGH、SEHC及激勵計劃受託人)以外的上海集優H股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20年10月9日，即上海集優H股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上海集優H股自2020年10月9日上午十時三十二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本聯合公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予以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併」	指	合併協議項下要約人擬根據中國公司法和中國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吸併上海集優
「合併協議」	指	要約人與上海集優於2020年10月15日就合併達成的合併協議
「要約人」	指	上海集優銘宇機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本聯合公告之日為上海電氣的全資附屬公司
「支付匯率」	指	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即於上海電氣就以合併為目的，進一步向要約人以人民幣計值的註冊資本金額注資之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中間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可不時予以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	指	中國當地實施的以及不時公佈的任何及所有法律、法規、條例、規則、法令、通知和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釋
「上海電氣股東」	指	上海電氣股份的持有人
「先決條件」	指	具「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合併協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給予的涵義
「先決條件最終限期」	指	2021年1月15日，或要約人與上海集優另行議定的較晚日期，但須獲得香港證監會的同意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電氣」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買賣(股份代號：2727)，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股票代碼：601727)
「上海電氣董事會」	指	上海電氣的董事會
「上海電氣集團」	指	上海電氣及其附屬公司
「上海電氣臨時股東大會」	指	上海電氣擬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包括SEGH交易)及相關安排
「SEGC」	指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上海國資委控制的國有企業
「SEGH」	指	上海電氣集團香港有限公司(Shanghai Electric Group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是SEGC的全資附屬公司
「SEGH交易」	指	具「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SEGH和SEHC所持有的上海集優H股」一節所給予的涵義

「SEHC」	指 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Shanghai Electric Hongkong Co.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是上海電氣的全資附屬公司
「SEHC交易」	指 具「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SEGH和SEHC所持有的上海集優H股」一節所給予的涵義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國資委」	指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海集優」	指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買賣(股份代號：2345)
「上海集優章程」	指 上海集優的公司章程(包括股東大會的議事規則和董事會會議的議事規則)
「上海集優董事會」	指 上海集優的董事會
「上海集優內資股」	指 上海集優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計價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約佔本聯合公告之日上海集優所有已發行股份的47.18%
「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	指 上海集優擬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合併協議、合併及相關安排
「上海集優H股」	指 上海集優發行的在聯交所上市買賣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認購和付款以港元計算，截至本聯合公告當日，該等普通股佔上海集優全部已發行股票約52.82%

「上海集優H股股東」	指	上海集優H股的持有人
「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	指	上海集優擬召開的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合併協議、合併及相關安排
「上海集優集團」	指	上海集優及其附屬公司
「上海集優股份」	指	上海集優內資股和上海集優H股
「上海集優股東」	指	上海集優股份的持有人
「上交所公告」	指	上海電氣於2020年10月1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合併(包括SEGH交易)的公告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發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可不時予以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代表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李重光
公司秘書

董事會代表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伍剛
公司秘書

代表
上海集優銘宇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ingyu Machinery
Technology Co., Ltd.*)
馬醒
董事

2020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發佈當日，上海集優董事會的成員為執行董事周志炎先生、張銘杰先生、司文培先生、肖玉滿先生及夏斯成先生、非執行董事董葉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鴻先生、陳愛發先生及孫澤昌先生。

上海集優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上海電氣、要約人及／或兩者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或上海電氣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發佈當日，上海電氣的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上海電氣的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上海電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褚君浩博士、習俊通博士及徐建新博士。

於本公告發佈當日，要約人的董事為馬醒女士。

上海電氣和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上海集優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上海集優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附錄一

上交所公告內有《收購守則》涵義的重大內容節錄(中文版)¹

1. 上海集優銘宇機械科技有限公司擬以吸收合併的方式將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私有化事項遵循了自願、公平合理、協商一致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我們對前述事項表示認可，並且一致同意將《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併方式私有化暨關聯交易的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2. 我們對《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併方式私有化暨關聯交易的議案》進行了審閱，未發現存在違反規定以及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本次私有化的定價遵循了市場慣例，定價公允，《合併協議》的相關條款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有利於子公司上海集優的未來發展，符合公司的實際利益。

上交所公告內有《收購守則》涵義的重大內容節錄的英文翻譯本

1. The proposed Merger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 of voluntariness, fairness and reasonableness, and consultation and consensus, and there is no action which is detrimental to the interests of SEG and its minority shareholders. Accordingly, the Merger is approved by the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s of SEG, and the proposed board resolution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Merger shall be put forward for the SEG Board's consideration.
2. Having reviewed the proposed board resolution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Merger, the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s of SEG is not aware of any event or circumstances which are (a) contrary to any applicabl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r (b) detrimental to the interests of SEG and its minority shareholders.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value of the Merger is in accordance with usual market practices and is fair. The terms of the Merger Agreement are fair and reasonable. The Merger is beneficial to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SPM (being a subsidiary of SEG) and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terests of SEG.

¹ 上交所公告全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以中文刊登。